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1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02235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進口銷售之化粧品「○○」，經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於 94 年 12 月 9 日在其轄內○○有限公司（臺北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號）抽驗系爭化粧品時發現該化粧品外盒標示「抗菌、抑制感染」等涉及療效之詞句，經該局填具化粧品檢查現場紀錄表後，以 94 年 12 月 15 日北市衛藥字第 094008870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核認訴願人進口銷售之系爭化粧品外盒標示內容涉及療效，依衛生署 87 年 5 月 20 日衛署藥字第 87031871 號公告，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

6 條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，以 95 年 1 月 1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0223500 號行政處分

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1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產品限於 95 年 3 月 20 日前改正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化粧品，係指施於人體外部，以潤澤髮膚，刺激嗅覺，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..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標籤，係指化粧品容器上或包裝上，用以記載文字、圖畫或記號之標示物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，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分別刊載廠名、地址、品名、許可證或核准字號、成分、用途、用法、重量或容量、批號或出廠日期。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，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。」第 28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6 條.....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鍰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」

消費者保護法第 33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

有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之虞者，應即進行調查。於調查完成後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。前項人員為調查時，應出示有關證件，其調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：一、向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查詢。二、通知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。三、通知企業經營者提出資料證明該商品或服務對於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無損害之虞。四、派員前往企業經營者之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他有關場所進行調查。五、必要時，得就地抽樣商品，加以檢驗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經第 33 條之調查，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，或確有損害之虞者，應命其限期改善、回收或銷燬，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經銷或服務之提供，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第 36 條所為限期改善、回收或銷燬，除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，其期間應由主管機關依個案性質決定之；但最長不得超過 60 日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7 年 5 月 20 日衛署藥字第 87031871 號公告：「.....說明：一、有關製造

或輸入一般化粧品，除眼線及睫毛膏類仍應申請備查外，其餘之一般化粧品均免予申請備查.....二、免予申請備查之一般化粧品，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之標示不得誇大或涉及療效，違者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之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論處。..

.....」

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

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

..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.....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二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錄）項次

項次	2
違反事實	化粧品刊載醫療效能者
法規依據	第 6 條 第 28 條
法定罰鍰額度	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鍰

或其他處罰	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第 1 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1 萬元，第 2 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2 萬元以上，第 3 次(含以上)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。
裁罰對象	法人(公司)或自然人(行號)
備註	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就所有產品之外盒標示，已於 93 年 1 月 6 日依行政院衛生署規定，令倉管人員全面更改完畢；從而，本件產品已無「抗菌、抑制感染」等涉及療效之標示詞句。原處分機關所查獲本件違規產品是於此之前售予○○名店，出貨數量僅 3 瓶，且距今甚久，應早已售予消費者；是以訴願人非不欲更正標示，而係無法更正。原處分機關未斟酌上情，逕依一般違規情形處 1 萬元罰鍰，否定訴願人依法更正標示之行為，顯與人民法感情不合，難謂無瑕疵。
- (二) 再者，「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裁罰性行政處分，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，其處分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，應由法律定之，法律雖得授權依命令為補充規定，惟授權之目的、範圍及內容必須具體明確，然後據以發布命令，方符憲法第 23 條之意旨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402 號解釋在案。惟行政院衛生署 87 年 5 月 20 日衛署藥字第 87031871 號公告並非法律，亦未經法律授權訂頒，應不得拘束人民。原處分以無法律授權之行政命令為依據，顯係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進口銷售之系爭「○○」化粧品，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經查獲產品標籤之標示涉及療效，此有系爭產品標籤、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94 年 12 月 15 日北衛藥字第 09400887

02 號函及所附化粧品檢查現場紀錄表、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依行政院衛生署 87 年 5 月 20 日衛署藥字第 87031871 號公告，認訴願人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，爰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，以 95 年 1 月 1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02235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

1

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產品限於 95 年 3 月 20 日前改正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第

1 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，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分別刊載廠名、地址、品名、許可證或核准字號、成分、用途、用法、重量或容量、批號或出廠日期。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，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。」其所規範者，係化粧品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之一般應記載事項，而未明文規定化粧品之標籤標示不得誇大或涉及療效，原處分機關依行政院衛生署 87 年 5 月 20 日衛署藥字第 87031871 號

公

告，認免予申請備查之一般化粧品，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之標示不得誇大或涉及療效，違者即認係違反前開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，並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論處，則該公告所依據之法律要件是否明確？有無違反「法律保留」原則？不無疑義。又原處分機關曾以 94 年 6 月 2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4570100 號函就他公司輸入販售之「○○」化粧品，標示「金盞花抗菌，收斂肌膚……使用後可顯著幫助肌膚抵抗不利之紫外線……」涉及誇大、療效之字句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院衛生署 87 年 5 月 20 日衛署藥字第 87031871 號公告，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，而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處該公司罰鍰並命違規產品限期改正案件，報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；嗣經該署以 94 年 7 月 8 日衛署藥字第 0940026905 號函說明，案內系爭產品倘外盒標示涉誇大療效，有違反藥事法第 69 條之規定。則本件之情形，依上開說明，究應如何論處？尚有疑義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究明相關疑義後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